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并购标的管理团队实施超额奖励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12月，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收购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伟业”）100%股权。公司与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明硕”）签订《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规定：“上市公司同意，在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审核税后净利润数和业绩承诺指标总数进行对比考核，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指标总数的差额），上市公司同意将其中50%的金额（税前），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及/或由交易对方确认的公司员工进行奖励。上述奖励计入标的公司当期费用，在考核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时将上述奖励费用视同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具体奖励方案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6）7277号）、《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7）8224号）、《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8）8227号），万圣伟业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计
实际盈利数（a）	17,906.76	22,553.48	19,038.75	59,498.99
承诺业绩（b）	14,800.00	18,561.00	23,125.00	56,486.00
差异（a-b）	3,106.76	3,992.48	-4,086.25	3,012.99

2017 年 2 月 9 日，徐先明和淮安明硕与公司签署《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决定放弃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由于万圣伟业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数，经测算，2015 年度超额奖金数需相应减少。

经公司核算，万圣伟业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超额奖金数为 15,064,991.69 元。现经万圣伟业原股东提议，拟将上述金额的超额奖金分配给以下万圣伟业员工，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拟分配的人员	序号	拟分配的人员
1	陈贵	15	张冬梅
2	徐庆薇	16	王虹轶
3	朱云	17	纪倩
4	林琳	18	晏亚婕
5	魏婷	19	王本东
6	吴珍涛	20	卢云飞
7	王芳	21	吴慧蓉
8	徐焕	22	张晓玉
9	宋虹	23	张正山
10	谢静	24	陈慢慢
11	陈海琼	25	贡胜君
12	陈欣童	26	颜晓丽
13	王晓薇	27	裴永清
14	张云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